附表一：劉新忠之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劉新忠	劉麗華、劉柏麟、劉鴻斌、劉嘉照、劉美玲、劉嚴香露、陳美珍、劉毓茜、劉文川、劉麗娟、劉邱英青、劉慧瑤、劉雅茹、劉嘉雯、劉容秀、劉囿蓁、劉慎、劉祐銓、劉月霞

附表二：劉情之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劉情	蔡錦蓮、蔡智育、蔡智仁、盧俊欽、賴盧金蓮、張邱素珠、何邱素絹、周淑娟、周麗華、周怡怜、周恩如、周文斌、周怡君、劉金玉、邱冠儒、邱士芳、邱素碧、邱福田、陳錦桂、劉鍾英、林夏嬌、劉宜靜、劉津竹、劉許玉叙、鐘偉諒、黃劉秀、劉貞妙、劉淑文、劉金粟、劉春、劉振全、劉月、黃俊凱、黃淑婷、黃俊超、蔡瑞蘭、黃珮雯、黃玉霆、黃裕詳、黃冬甘、劉嘉富、劉嘉彰、劉雨涵、劉嘉宏、劉育民、何劉丹、劉春貴、許秋昇、莊淑賢、許峻豪、許涵晴、許麗貞、許耀友、邱許美玲、姚懿庭、姚勝瀧、姚思廷、許茂龍、許美韶、許美金、許美銀、陳榮鑫、賴邑彰、許有瑞、陳雅慧、陳雅婷、賴侑詩、賴佳韋、賴佳鴻、賴佳萍、許春蓉、許金龍、許耀升、許崇哲、許耀中、陳國林、陳國華、陳月芬、簡榮藏、簡秀枝、簡金旺、陳建榮、陳慧華、陳建成、陳昱蓁、李文旭、薛素霞、薛明全、薛清水、薛仁勇、劉春桃、劉憶馨、劉憶茹、劉瑞昇、劉永裕、劉美慧、簡美娥、簡原吉、簡淑賢、簡淑芬、簡淑玫、高禔昌、高詩媛、高慧、劉鈺瑄、周劉玉、賴劉富美、薛世雄、薛世

	章、薛世輝、薛世英、薛世昌、薛美碧、薛美珠、薛朝榮、薛朝坤、薛丁旺、劉蔡秋露、劉振安、劉淑芬、劉進乾、劉淑梅、劉許寶香、劉子鈞、劉進宛、劉亞橙、林俊佑、林永富、林育成、黃劉束、劉翠、鄭許腰治、鄭秋良、鄭秋等、鄭美足、鄭雅方、鄭嘉南、鄭文裕、鄭麒麟、鄭蔭、鄭宇成、鄭文川、劉蔡櫻、劉文育、劉素芳、劉妙眞、劉妙君、劉鍵和、劉振立、劉家利、張富賀、張慶章、張慶生、劉茂賓、楊安晉、楊博翔、楊博順、楊雅雯、楊雅婷、林秀玲

附表三：劉結之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劉結	簡裕人、簡世昌、簡長華、簡世熹、簡惠玉、柯柏睿、簡瑞芳、吳何秀琴

附表四：劉文霖之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劉文霖	劉王美蓮、劉彥弦、劉津育、劉瑩騏

附表五：劉賜之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劉賜	劉騰鍾、劉堃州、劉淑容

附表六：劉正一之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劉正一	劉謝美惠、劉家華、劉健文、劉庭榕

附表七：劉天下之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劉天下	劉水木、劉水生、劉美麗、劉水財、韓劉美珠

附表八：共有人持分表

編號	共有人	地號土地 持分比例	地號土地 持分比例	訴訟費用 分擔比例		備註
1	劉新忠之繼承人	1/48	1/48	20.83	‰	
2	劉情之繼承人	1/48	1/48	20.83	‰	
3	翁文覺即劉清俊之遺產管理人	1/12	1/12	83.33	‰	
4	劉結之繼承人	1/24	1/24	41.67	‰	
5	劉文霖之繼承人	1/144	1/144	6.94	‰	未辦繼承登記，114年8月1日由嘉義縣政府列冊管理。
6	劉賜之繼承人		1/192	0.07	‰	未辦繼承登記，91年8月1日由嘉義縣政府列冊管理；106年9月26函送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
7	劉正一之繼承人		1/192	0.07	‰	未辦繼承登記，110年8月1日由嘉義縣政府列冊管理。
8	陳金來	2/36	2/36	55.56	‰	
9	陳浴沂	1/72	1/72	13.89	‰	
10	劉凱	1/48	1/48	20.83	‰	
11	劉文勝	1/36	1/36	27.78	‰	
12	劉天下之繼承人	1/48	1/48	20.83	‰	
13	劉文烈	1/144	1/144	6.94	‰	
14	劉文生	1/144	1/144	6.94	‰	
15	劉鄒素淵	1/72	1/72	13.89	‰	
16	劉明憲	7/576	7/576	12.15	‰	劉水道之繼承人
17	劉玉吟	14/576	14/576	24.31	‰	
18	劉明松	7/576	7/576	12.15	‰	
19	劉水仒	7/144	7/144	48.61	‰	
20	劉水田	7/144	7/144	48.61	‰	
21	劉育儒	7/144	7/144	48.61	‰	
22	劉俊吾	1/36	1/36	27.78	‰	
23	劉文欽	1/48	2/192	20.68	‰	
24	劉榮添	1/108	1/108	9.26	‰	
25	劉榮訓	1/108	1/108	9.26	‰	
26	劉榮桐	1/108	1/108	9.26	‰	
27	郭子榮	1/72	1/72	13.89	‰	
28	劉信宏	1/72	1/72	13.89	‰	
29	陳文陶	2/36	2/36	55.56	‰	
30	劉水班	1/216	1/216	4.63	‰	
31	劉水橋	1/216	1/216	4.63	‰	
32	劉文進	1/48	1/48	20.83	‰	
33	劉家傑	1/144	1/144	6.94	‰	
34	劉佳萍	1/144	1/144	6.94	‰	
35	劉建源	1/36	1/36	27.78	‰	
36	劉建利	1/36	1/36	27.78	‰	

37	陳金美珠	2/36	2/36	55.56	‰	
38	林艷紅	1/144	1/144	6.94	‰	
39	劉俊賢	1/48	1/48	20.83	‰	
40	劉銘育	5/216	5/216	23.15	‰	劉春煜於113年9月贈與劉銘育系爭土地持分各1/108。
41	劉政峯	1/48	1/48	20.83	‰	
42	劉冠賢	1/72	1/72	13.89	‰	
43	劉冠廷	1/72	1/72	13.89	‰	
44	李佳恒	2/432	2/432	4.63	‰	
45	劉林金鎖	1/72		13.69	‰	
46	劉水庚		1/360	0.04	‰	
47	劉應鐘		1/360	0.04	‰	
48	劉應賢		1/360	0.04	‰	
49	劉秀麗		1/360	0.04	‰	
50	劉立言		1/360	0.04	‰	
51	劉峻榮	7/432	7/432	16.20	‰	劉春煜分別贈與劉峻榮、劉哲郡系爭土地各1/108。劉茂吉113年6月間系爭土地持分各成為1/72，其於114年8月12日死亡，由劉峻榮、劉哲郡分別繼承。
52	劉哲郡	7/432	7/432	16.20	‰	

附表九(一)：原告所主張的土地補償金額表

應補償人→ 受補償人▼	B區域共有人	劉俊賢	D區域共有人	劉銘富	劉信宏	陳瑞祈	劉御秉淵	陳金來	陳金萬妹	陳文岡	劉文銘	郭子榮	O區域共有人	劉紹之繼承人	受補償金合計
A區域共有人	27,135元	48,223元	50,371元	37,885元	33,590元	8,441元	12,844元	13,901元	21,901元	30,369元	2,259元	18,041元	17,801元	4,319元	327,080元
劉育德	56,835元	99,283元	103,704元	78,000元	68,983元	17,378元	26,444元	28,620元	45,091元	62,525元	4,651元	38,986元	36,634元	8,891元	675,265元
P1區域共有人	95元	169元	177元	133元	118元	30元	45元	49元	77元	107元	8元	67元	63元	15元	1,152元
蔣文雯即劉倩儀之遺產管理人	95,436元	151,888元	158,652元	119,328元	105,533元	26,586元	40,455元	43,784元	68,983元	95,654元	7,116元	58,659元	56,351元	13,602元	1,033,967元
劉新恩之繼承人	50,999元	90,635元	94,671元	71,206元	62,974元	15,865元	24,141元	26,127元	41,184元	57,079元	4,246元	35,590元	33,626元	8,117元	615,460元
劉天下之繼承人	50,999元	90,635元	94,671元	71,206元	62,974元	15,865元	24,141元	26,127元	41,184元	57,079元	4,246元	35,590元	33,626元	8,117元	615,460元
劉俊吾	97,997元	126,844元	126,225元	94,938元	83,963元	21,152元	32,188元	34,835元	54,883元	76,103元	5,661元	47,465元	44,834元	10,822元	821,910元
劉林金鎮	33,751元	59,983元	62,654元	47,124元	41,676元	10,499元	15,978元	17,291元	27,242元	37,775元	2,810元	23,560元	22,254元	5,372元	407,067元
劉建隊	97,997元	126,844元	126,225元	94,938元	83,963元	21,152元	32,188元	34,835元	54,883元	76,103元	5,661元	47,465元	44,834元	10,822元	821,910元
劉建利	97,997元	126,844元	126,225元	94,938元	83,963元	21,152元	32,188元	34,835元	54,883元	76,103元	5,661元	47,465元	44,834元	10,822元	821,910元
劉福賢	33,996元	60,417元	63,107元	47,465元	41,978元	10,575元	16,092元	17,418元	27,439元	38,048元	2,830元	23,730元	22,415元	5,411元	410,919元
劉冠廷	33,996元	60,417元	63,107元	47,465元	41,978元	10,575元	16,092元	17,418元	27,439元	38,048元	2,830元	23,730元	22,415元	5,411元	410,919元
劉勝之繼承人	39元	169元	169元	125元	110元	28元	42元	46元	72元	100元	7元	62元	59元	14元	1,080元
劉正一之繼承人	39元	169元	169元	125元	110元	28元	42元	46元	72元	100元	7元	62元	59元	14元	1,080元
劉水慶	48元	85元	88元	67元	59元	15元	23元	24元	38元	53元	4元	33元	31元	8元	575元
劉鳥雄	48元	85元	88元	67元	59元	15元	23元	24元	38元	53元	4元	33元	31元	8元	575元
劉鳥貴	48元	85元	88元	67元	59元	15元	23元	24元	38元	53元	4元	33元	31元	8元	575元
劉秀蕙	48元	85元	88元	67元	59元	15元	23元	24元	38元	53元	4元	33元	31元	8元	575元
劉立宇	48元	85元	88元	67元	59元	15元	23元	24元	38元	53元	4元	33元	31元	8元	575元
應補償金合計	575,711元	1,024,923元	1,070,563元	805,239元	712,126元	179,390元	272,986元	295,447元	465,487元	645,432元	48,017元	402,568元	380,251元	91,787元	6,970,936元

備註：

1. 系爭227地號土地為5.585平方公尺，113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149元；系爭228地號土地為41平方公尺，113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4,000元。

2. 系爭土地分割後，由分配面積多的共有人依順面積差額，向分配面積不足的共有人找面積價，並以每平方公尺以7,199元作為計算基礎【計算式：(7149x5585+14000x41)÷(5585+41)=7199】。另關於應計算之故，受補償之金額比應補償之金額多出3元，由多分配面積最多的三位共有人即劉信宏、劉俊賢、劉銘富各補上1元。

3. A區域之共有人各別應受補償之金額，依下列持分比例計算之：劉明憲(100分之7)、劉玉吟(100分之14)、劉明裕(100分之7)、劉永自(75分之21)、劉永田(75分之21)、劉家伯(75分之3)、劉佳萍(75分之3)、劉永崎(75分之2)、劉本旗(75分之2)、李仕祝(75分之2)。

4. B區域之共有人各別應找由之補償金額，依下列持分比例計算之：劉政軍(3分之1)、劉凱(3分之1)、劉文逸(3分之1)。

5. D區域之共有人各別應找由之補償金額，依下列持分比例計算之：劉文時(2分之1)、劉文宗之繼承人(8分之1)、劉文照(8分之1)、劉文生(8分之1)、孫艷紅(8分之1)。

6. O區域之共有人各別應找由之補償金額，依下列持分比例計算之：劉唐發(2分之1)、劉哲郎(2分之1)。

7. P1區域之共有人各別應受補償之金額，依下列持分比例計算之：劉榮添(3分之1)、劉榮財(3分之1)、劉榮輝(3分之1)。

8. 劉新恩之繼承人、劉鴻之繼承人、劉正一之繼承人，劉天下之繼承人就應受領之補償金為公同共有。

9. 劉文宗之繼承人及劉紹之繼承人應找由之補償金額，合計由劉文嘉及劉紹之遺產負擔。

附表九(一)之1：附表九(一)土地補償金額表其中「應補償金合計」及「受補償金合計」數額有誤差，經本院另重新計算後更正部分欄位的數額。

應補償人→ 受補償人▼	B區域共有人	劉俊賢	D區域共有人	劉銘富	劉信宏	陳瑞祈	劉御秉淵	陳金來	陳金萬妹	陳文岡	劉文銘	郭子榮	O區域共有人	劉紹之繼承人	受補償金合計
A區域共有人	27,135元	48,223元	50,371元	37,885元	33,590元	8,441元	12,844元	13,901元	21,901元	30,369元	2,259元	18,041元	17,801元	4,319元	327,080元
劉育德	56,835元	99,283元	103,704元	78,000元	68,983元	17,378元	26,444元	28,620元	45,091元	62,525元	4,651元	38,986元	36,634元	8,891元	675,265元
P1區域共有人	95元	169元	177元	133元	118元	30元	45元	49元	77元	107元	8元	67元	63元	15元	1,153元
蔣文雯即劉倩儀之遺產管理人	95,436元	151,888元	158,652元	119,328元	105,533元	26,586元	40,455元	43,784元	68,983元	95,654元	7,116元	58,659元	56,351元	13,602元	1,033,967元
劉新恩之繼承人	50,999元	90,635元	94,671元	71,206元	62,974元	15,865元	24,141元	26,127元	41,184元	57,079元	4,246元	35,590元	33,626元	8,117元	615,460元
劉天下之繼承人	50,999元	90,635元	94,671元	71,206元	62,974元	15,865元	24,141元	26,127元	41,184元	57,079元	4,246元	35,590元	33,626元	8,117元	615,460元
劉俊吾	97,997元	126,844元	126,225元	94,938元	83,963元	21,152元	32,188元	34,835元	54,883元	76,103元	5,661元	47,465元	44,834元	10,822元	821,909元
劉林金鎮	33,751元	59,983元	62,654元	47,124元	41,676元	10,499元	15,978元	17,291元	27,242元	37,775元	2,810元	23,560元	22,254元	5,372元	407,067元
劉建隊	97,997元	126,844元	126,225元	94,938元	83,963元	21,152元	32,188元	34,835元	54,883元	76,103元	5,661元	47,465元	44,834元	10,822元	821,909元
劉建利	97,997元	126,844元	126,225元	94,938元	83,963元	21,152元	32,188元	34,835元	54,883元	76,103元	5,661元	47,465元	44,834元	10,822元	821,909元
劉福賢	33,996元	60,417元	63,107元	47,465元	41,978元	10,575元	16,092元	17,418元	27,439元	38,048元	2,830元	23,730元	22,415元	5,411元	410,919元
劉冠廷	33,996元	60,417元	63,107元	47,465元	41,978元	10,575元	16,092元	17,418元	27,439元	38,048元	2,830元	23,730元	22,415元	5,411元	410,919元
劉勝之繼承人	39元	169元	169元	125元	110元	28元	42元	46元	72元	100元	7元	62元	59元	14元	1,079元
劉正一之繼承人	39元	169元	169元	125元	110元	28元	42元	46元	72元	100元	7元	62元	59元	14元	1,079元
劉水慶	48元	85元	88元	67元	59元	15元	23元	24元	38元	53元	4元	33元	31元	8元	576元
劉鳥雄	48元	85元	88元	67元	59元	15元	23元	24元	38元	53元	4元	33元	31元	8元	576元
劉鳥貴	48元	85元	88元	67元	59元	15元	23元	24元	38元	53元	4元	33元	31元	8元	576元
劉秀蕙	48元	85元	88元	67元	59元	15元	23元	24元	38元	53元	4元	33元	31元	8元	576元
劉立宇	48元	85元	88元	67元	59元	15元	23元	24元	38元	53元	4元	33元	31元	8元	576元
應補償金合計	575,711元	1,024,925元	1,070,561元	805,211元	712,124元	179,401元	272,987元	295,448元	465,483元	645,458元	48,013元	402,567元	380,250元	91,789元	6,970,928元

附表九(二)：本院判決正式採用的土地補償金額表

應補償人→ 受補償人▼	B區域共有人 增80.11㎡	劉惟賢 增142.37㎡	D區域共有人 增148.71㎡	劉錦育 增111.85㎡	劉佳宏 增88.92㎡	陳保銘 增24.92㎡	劉郁書娟 增37.92㎡	陳金泉 增41.04㎡	林金英珠 增34.00㎡	陳文炯 增89.00㎡	劉文欽 增5.07㎡	郭千榮 增55.92㎡	DG區域共有人 增52.92㎡	劉雄之繼承人 增12.75㎡	受補償金合計 （968.32㎡）
A區域共有人 少45.56㎡	46,703元	72,335元	75,557元	56,823元	60,259元	12,662元	19,265元	20,852元	32,852元	45,554元	3,380元	28,412元	26,837元	6,479元	491,079元
劉育瑋 少93.80㎡	83,795元	148,929元	155,556元	117,060元	103,475元	26,067元	39,665元	42,930元	67,637元	93,788元	6,977元	58,494元	55,258元	13,337元	1,012,866元
P1區域共有人 少0.19㎡	143元	254元	260元	200元	177元	45元	68元	74元	116元	161元	12元	101元	95元	23元	1,730元
蘇文雯即劉清俊之遺產管理人 少143.50㎡	128,160元	227,832元	237,978元	178,992元	158,309元	39,876元	60,693元	65,675元	103,475元	143,481元	10,674元	89,489元	84,527元	20,403元	1,549,586元
劉新為之繼承人 少85.83㎡	76,499元	135,953元	142,007元	106,809元	94,481元	23,788元	36,212元	39,191元	61,746元	85,619元	6,369元	53,400元	50,439元	12,176元	924,875元
劉天下之繼承人 少85.83㎡	76,499元	135,953元	142,007元	106,809元	94,481元	23,788元	36,212元	39,191元	61,746元	85,619元	6,369元	53,400元	50,439元	12,176元	924,875元
劉俊吉 少114.17㎡	101,866元	181,260元	189,338元	142,407元	125,945元	31,728元	48,270元	52,253元	82,325元	114,155元	8,492元	71,198元	67,251元	16,233元	1,232,892元
劉林金祺 少66.87㎡	59,027元	83,975元	93,981元	70,660元	62,514元	15,749元	23,964元	25,937元	40,863元	56,983元	4,215元	35,340元	33,381元	8,058元	611,951元
劉建珠 少114.17㎡	101,866元	181,260元	189,338元	142,407元	125,945元	31,728元	48,270元	52,253元	82,325元	114,155元	8,492元	71,198元	67,251元	16,233元	1,232,892元
劉定利 少114.17㎡	101,866元	181,260元	189,338元	142,407元	125,945元	31,728元	48,270元	52,253元	82,325元	114,155元	8,492元	71,198元	67,251元	16,233元	1,232,892元
劉阿貴 少57.08㎡	50,994元	90,625元	94,661元	71,198元	62,967元	15,852元	24,132元	26,124元	41,159元	57,072元	4,245元	35,595元	33,623元	8,117元	616,379元
劉阿延 少57.08㎡	50,994元	90,625元	94,661元	71,198元	62,967元	15,852元	24,132元	26,124元	41,159元	57,072元	4,245元	35,595元	33,623元	8,117元	616,379元
劉路之繼承人 少0.15㎡	134元	239元	249元	188元	165元	42元	63元	69元	108元	150元	11元	93元	89元	21元	1,619元
劉正一之繼承人 少0.15㎡	134元	239元	249元	188元	165元	42元	63元	69元	108元	150元	11元	93元	89元	21元	1,619元
劉水庚 少0.05㎡	72元	128元	132元	101元	89元	23元	35元	36元	57元	80元	6元	50元	47元	12元	864元
劉應雄 少0.05㎡	72元	128元	132元	101元	89元	23元	35元	36元	57元	80元	6元	50元	47元	12元	864元
劉應賢 少0.05㎡	72元	128元	132元	101元	89元	23元	35元	36元	57元	80元	6元	50元	47元	12元	864元
劉彥晨 少0.05㎡	72元	128元	132元	101元	89元	23元	35元	36元	57元	80元	6元	50元	47元	12元	864元
劉立宏 少0.05㎡	72元	128元	132元	101元	89元	23元	35元	36元	57元	80元	6元	50元	47元	12元	864元
應補償金合計 （968.32㎡）	805,067元	1,597,388元	1,665,842元	1,267,617元	1,068,180元	269,102元	409,481元	443,172元	698,225元	968,187元	72,020元	603,851元	570,375元	137,684元	10,456,392元

備註：

1.系爭227地號土地為5,985平方公尺，114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184元；系爭228地號土地為41平方公尺，114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4,200元。

2.系爭土地分割後，由分配面積多的共有人取得面積差額，向分配面積不足的共有人找回補償，並以附表九(一之1)附帶金額67,1.5倍金額(每平方公尺約10,776.5元)作為計算基礎，取值計算結果，小數點後兩位無條件捨去，無條件進位，並可能做調部分的取額以使金錢增加和相符。

3.A區域之共有人各別應受補償之金額，依下列持分比例計算之：

劉明宏(100分之7)、劉玉峰(100分之14)、劉明於(100分之7)、劉永白(75分之21)、劉家御(75分之3)、劉佳祥(75分之3)、劉永鎮(75分之2)、劉永血(75分之2)、李俊恒(75分之2)。

4.B區域之共有人各別應領回之補償金額，依下列持分比例計算之：劉政峯(8分之1)、劉鈞(8分之1)、劉文進(8分之1)。

5.D區域之共有人各別應領回之補償金額，依下列持分比例計算之：劉文華(8分之1)、劉文泰之繼承人(8分之1)、劉文炯(8分之1)、劉文宏(8分之1)、林鈺紅(8分之1)。

6.G區域之共有人各別應領回之補償金額，依下列持分比例計算之：劉曉榮(2分之1)、劉智郎(2分之1)。

7.P1區域之共有人各別應受領償之金額，依下列持分比例計算之：劉榮治(3分之1)、劉榮訓(3分之1)、劉榮純(3分之1)。

8.劉新為之繼承人、劉曉之繼承人、劉正一之繼承人、劉天下之繼承人就應受領之補償金為公同共有。

9.劉文雯之繼承人及劉雄之繼承人應領回之補償金額，分別由劉文雯及劉雄之遺產負擔。

附表十：複丈成果圖A區域共有人應受領補償金額比例

A區域共有人	劉明憲(100分之7)、劉玉吟(100分之14)、劉明松(100分之7)、劉水企(75分之21)、劉水田(75分之21)、劉家傑(75分之3)、劉佳萍(75分之3)、劉水橋(75分之2)、劉水班(75分之2)、李佳恒(75分之2)

附表十一：複丈成果圖P1區域共有人應受領補償金額比例

P1區域 共有人	劉榮添(3分之1)、劉榮訓(3分之1)、劉榮桐(3分之1)

附表十二：複丈成果圖B區域共有人應提出補償金額比例

B區域共有人	劉政峯(3分之1)、劉凱(3分之1)、劉文進(3分之1)

附表十三：複丈成果圖D區域共有人應提出補償金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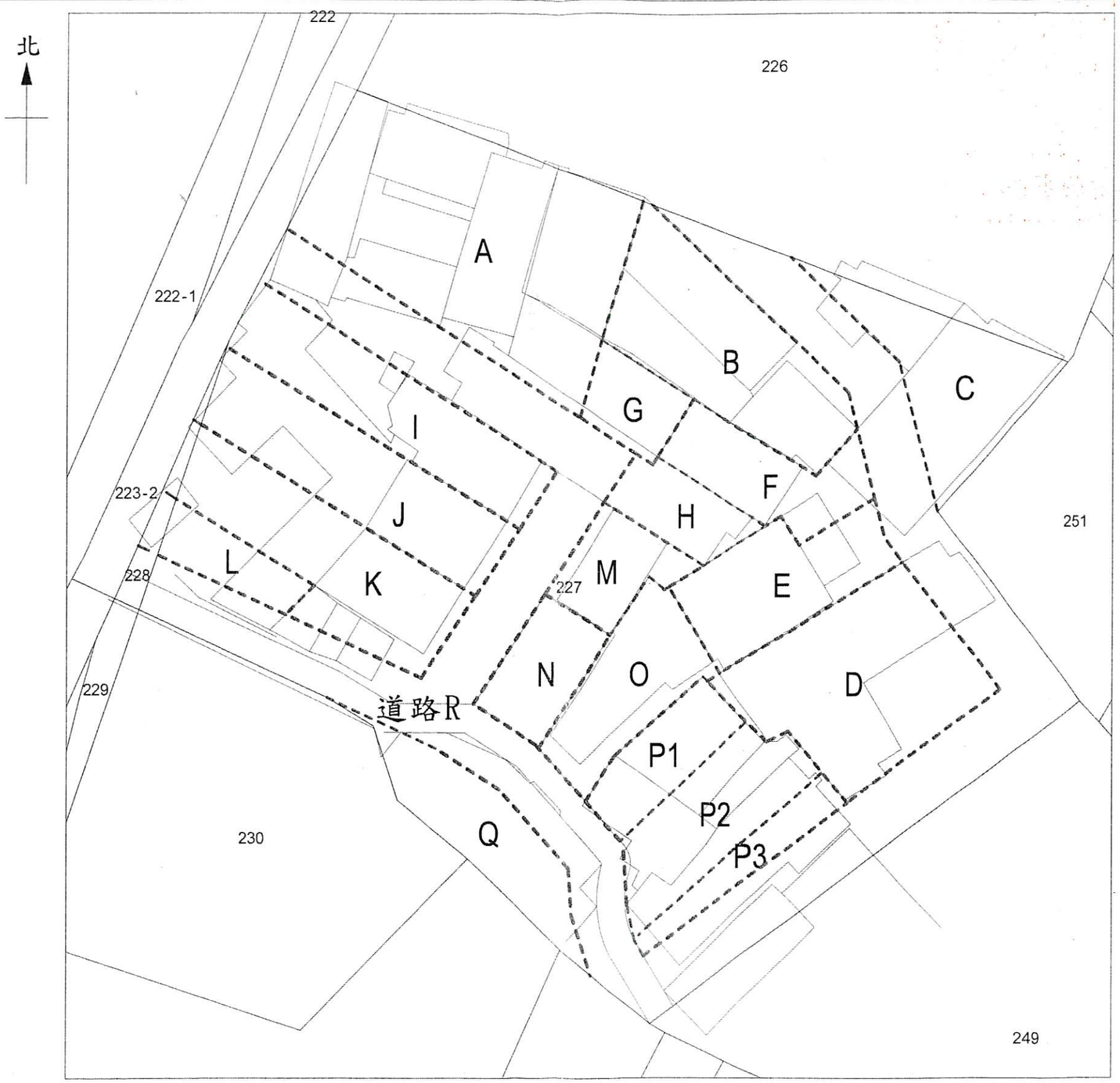
D區域共有人	劉文勝(2分之1)、劉文霖之繼承人(8分之1)、劉文烈(8分之1)、劉文生(8分之1)、林艷紅(8分之1)

附表十四：複丈成果圖O區域共有人應提出補償金額比例

O區域共有人	劉唆榮(2分之1)、劉哲郡(2分之1)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嘉義 縣 鄉鎮 市 市區
	建國 段 小段
	地號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113年11月27日嘉院弘民秀113訴字第563號、114年4月16日嘉院弘民秀113訴字第563號及114年7月2日嘉院弘民秀113訴字第563號
囑託事項	地號 繪製分割方案圖 (修正原告陳金來方案)
收件日期文號	114年4月21日 嘉林地測字第2730號
鑑測日期	114年6月5日 林複法地字第18200號
附記	本複丈圖僅供法院參考 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圖說：
- 為地籍圖線
- 為現況測繪線
- 為分割線

主　任 蕭慧瑜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比例尺：1/500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嘉義 縣 市　鄉鎮 市區 建國 段　小段 地號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113年11月27日嘉院弘民秀113訴字第563號、114年4月16日嘉院弘民秀113訴字第563號及114年7月2日嘉院弘民秀113訴字第563號
囑託事項	地號 繪製分割方案圖 (修正原告陳金來方案)
收件日期文號	114年4月21日 嘉林地測字第2730號
鑑測日期	114年6月5日 林複法地字第18200號
附記	本複丈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北

分配位置	A	B	C	D
所有權人	劉水道、劉水企、劉水田、劉家傑、劉佳萍、劉水橋、劉水班、李佳恒	劉政峯、劉凱、劉文進	劉俊賢	劉文勝、劉文霖之繼承人、劉文烈、劉文生、林艷紅
持分比例	7/144+7/144+7/144+1/144+1/144+1/144+1/216+1/216+2/432	1/48+1/48+1/48	1/48	1/36+1/144+1/144+1/144+1/144
持分面積總和	976.75	351.63	117.21	312.52
分配面積	668	337	228	377
負擔道路面積	263.19	94.74	31.58	84.23
面積增減	少分配45.56	多分配80.11	多分配142.37	多分配148.71

分配位置	E	F	G	H	I	J	K	L	M
所有權人	劉銘育	劉信宏	陳浴沂	劉鄒素淵	陳金來	陳金美珠	陳文陶	劉文欽	劉育儒
持分比例	5/216	1/72	1/72	1/72	2/36	2/36	2/36	227地號 1/48；228地號 2/192	7/144
持分面積總和	130.23	78.14	78.14	78.14	312.56	312.56	312.56	116.79	273.49
分配面積	207	156	82	95	227地號 270；228地號 0	227地號 289；228地號 4	227地號 308；228地號 10	227地號 80；228地號 12	106
負擔道路面積	35.08	21.06	21.06	21.06	83.6	84.22	84.22	31.46	73.69
面積增減	多分配111.85	多分配98.92	多分配24.92	多分配37.92	多分配41.04	多分配64.66	多分配89.66	多分配6.67	少分配93.8

分配位置	N	O	P1	P2	P3	Q	道路R
所有權人	郭子榮	劉茂吉、劉唆榮、劉哲郡	劉榮添、劉榮訓、劉榮桐	翁文覺即劉清俊之遺產管理人	劉情之繼承人	劉結之繼承人	全體共有人
持分比例	1/72	1/72+1/108+1/108	1/108+1/108+1/108	1/12	1/48	1/24	
持分面積總和	78.14	182.32	156.27	468.83	117.21	234.42	
分配面積	113	186	114	199	85	184	227地號 1501；228地號 15
負擔道路面積	21.06	49.14	42.11	126.33	32.21	63.17	
面積增減	多分配55.92	多分配52.82	少分配0.16	少分配143.5	無	多分配1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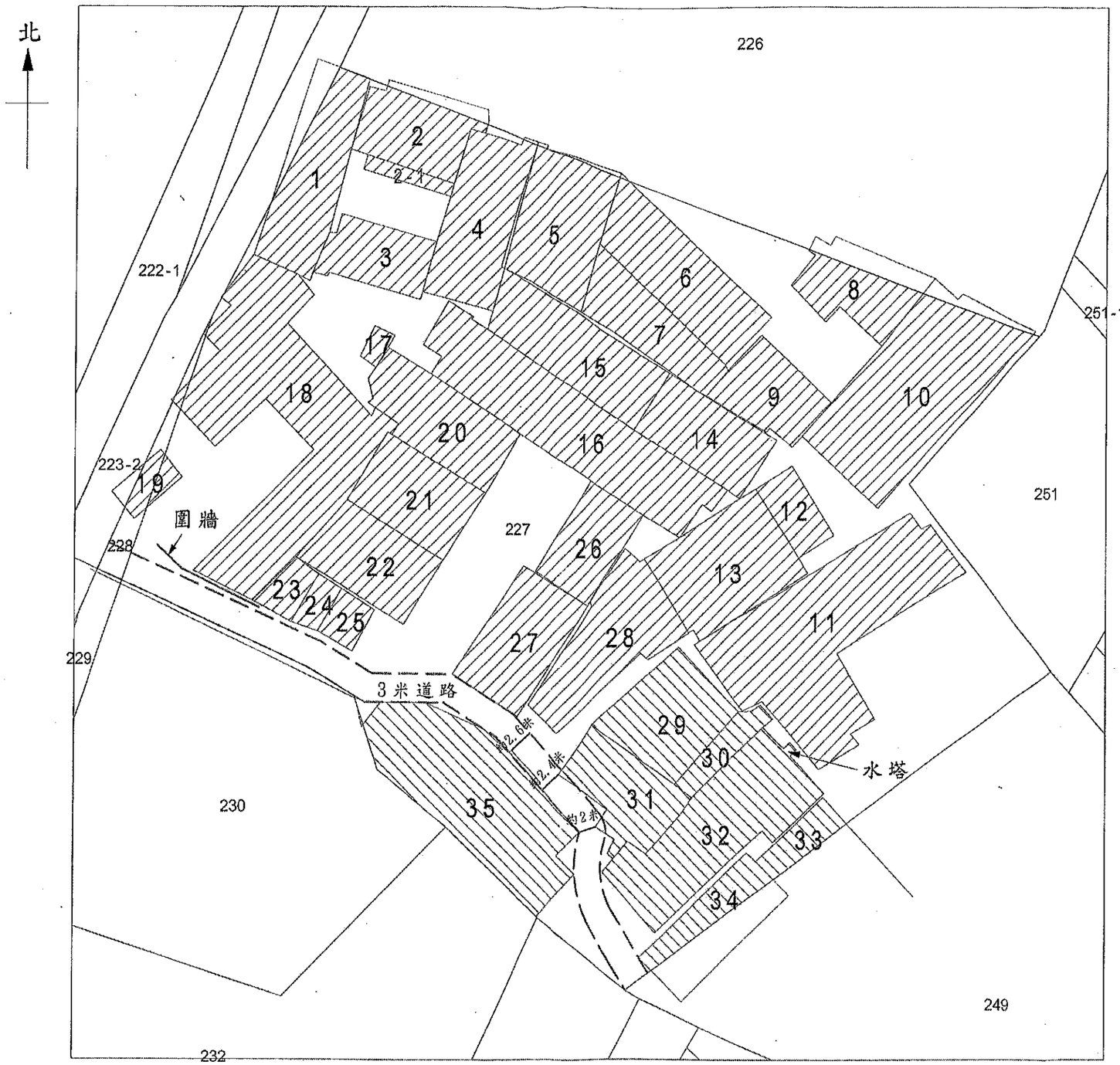
分配位置	未分配位置																				合計
所有權人	劉新忠	劉天下	劉俊吾	劉林金鎖		劉建源	劉建利	劉冠賢	劉冠廷	劉賜		劉正一		劉水庚		劉應鐘		劉應賢		劉秀麗		劉立言		
持分比例	1/48	1/48	1/36	227地號 1/72	228地號 無	1/36	1/36	1/72	1/72	227地號 無	228地號 1/192	227地號 無	228地號 1/192	227地號 無	228地號 1/360	227地號 無	228地號 1/360	227地號 無	228地號 1/360	227地號 無	228地號 1/360	227地號 無	228地號 1/360	
持分面積總和	117.21	117.21	156.28	77.58		156.28	156.28	78.14	78.14	0.21		0.21		0.11		0.11		0.11		0.11		0.11		5626
分配面積	未分配																							4110
負擔道路面積	31.58	31.58	42.11	20.91		42.11	42.11	21.06	21.06	0.06		0.06		0.03		0.03		0.03		0.03		0.03		1516
面積增減	少分配85.63	少分配85.63	少分配114.17	少分配56.67		少分配114.17	少分配114.17	少分配57.08	少分配57.08	少分配0.15		少分配0.15		少分配0.08		少分配0.08		少分配0.08		少分配0.08		少分配0.08		

主　任 蕭慧瑜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嘉義 縣 市　鄉鎮 市區 建國 段　小段 地號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年4月26日 嘉院弘民秀113調43字 第1139004169號
囑託事項	地號 勘測及測繪土地地上物
收件日期文號	113年4月29日 嘉林地測字第 1130002820號
鑑測日期	113年5月7日 林複法地字 第19300號
附記	本複丈圖僅供法院參考 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主　任 蕭慧瑜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比例尺：1/500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嘉義 縣 鄉鎮 市 市區 建國 段 小段 地號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4月26日嘉院弘民秀113調43字第1139004169號
囑託事項	地號 勘測及測繪土地地上物
收件日期文號	113年4月29日 嘉林地測字第1130002820號
鑑測日期	113年5月7日 林複法地字第19300號
附記	本複丈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北

建物編號	1	2	2-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面積(平方公尺)	121	85	14	71	130	132	140	92	66	76	245	311	38	144	95	136	242	8
備註	僅計算位於　　地號上之面積，跨佔鄰地部分，不予計算面積。																	

建物編號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面積(平方公尺)	352	19	116	101	101	23	16	21	76	112	134	113	31	94	189	31	46	246
備註	僅計算位於　　地號上之面積，跨佔鄰地部分，不予計算面積。																	

主　任 蕭慧瑜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